

利之依附選擇，故如有被保險人因本查核案衍生原依附投保眷屬之保險費負擔沉重，可於收受行政處分次日起 60 日內，提出申復或行政救濟程序，再依其選擇更動眷屬之適法身分。該署各分區業務組對個案申復認有可得適切處理者，均會衡酌個案情形，協助處理眷屬投保事宜。

四、有關滯納金一節，該署考量工會與所屬會員非屬僱傭關係，會員居所散布各地，訊息通知有一定困難，原 102 年 9 月份保險費繳納期限為 102 年 11 月 15 日，該署業已主動統一將渠等被保險人該月份保險費滯納金起算日，延至 103 年 1 月 16 日，以利被保險人有較長期限向工會辦理繳納事宜。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如何推動與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7)

許委員就為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如何推動與推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菩提長青村位於南投縣埔里鎮，係因應 88 年 921 震災重建，以政府所提供之組合屋免費安置災區孤獨無依老人，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該村並成立南投縣長青老人服務協會以利整體運作。配合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廢止，組合屋亦須同步拆除，惟經長青老人服務協會函請埔里鎮公所同意將既有組合屋由該協會自行處理，南投縣政府考量短期內將老人遷離，有實際安置困難，為兼顧情、理、法，爰同意延長至 95 年底，並經 921 重建會同意。
- 二、據瞭解，921 災後重建組合屋，興建當時即以非永久居住為目的，且配合 95 年 2 月 4 日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廢止，該組合屋使用期限已屆期，雖暨南大學於 95 年以實驗計畫方式持續辦理，惟目前該村仍以原成立之型態運作至今，無法適用現行有關老人住宅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相關相法令規定。本部將協助該村與南投縣政府就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或辦理老人住宅等方向進行評估，俾利該村之永續發展。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食品添加物、原物料進口邊境把關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80)

葉委員就進口食品添加物、原物邊境把關管理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食品原料輸入時，廠商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向本部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並依前述規定抽樣檢驗，抽驗機率則依產品輸入紀錄及國際警訊進行調